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齐生	8	7	1	0	否
穆铁虎	8	8	0	0	否
汤湘希	8	8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每次会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法律、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对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等各方面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董事会休会期间，我们按季度向公司了解经营动向、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

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各位独立董事均会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

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委派独立董事代表的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

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于召开董事会期间，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状况，并就重大事项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2016 年为提高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关注，我们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及时予以回复。

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我们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收集资料，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向关联方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营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这一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本次新增银行授信、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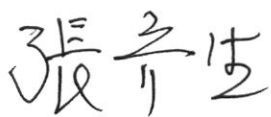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研发、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齐生 穆铁虎 汤湘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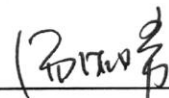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齐生



穆铁虎



汤湘希